

合同编号：

##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漳汕铁路汕头东站及站前广场（含周边道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委托工作内容及范围**

###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漳汕铁路汕头站及站前广场(含周边道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站前广场及周边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部分匡算总投资约 20 亿元(最终以实际批复为准)，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根据新建漳汕高铁相关评估报告与批复意见，澄海区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广东段)汕头站站房建设方案技术咨询，如该技术咨询结论为漳汕高铁建设开通汕头站是必要的，则本项目须与漳汕高铁汕头站同步建设、同步建成投用，确保功能衔接、配套到位。

本项目服务范围双方议定，核心建设范围包括铁路与规划金山路、站北路、站前大道所围合的区域中的相关交通配套工程，涵盖站前广场、公交&大巴客运停车场、进出站匝道与必要场地的通路设置，以及外部站前道路、站西路、站北路、金山路以及下穿规划路等主要路网工程等，所有建设内容须满足与高铁站同步建成投用、功能完全匹配的要求，确保高铁站开通后各项配套设施正常运转。

### **1.2 工作内容**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行业惯例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2.1 项目现状调研与分析：全面开展项目区位条件、上位规划符合性、客流特征预测、用地现状核查、周边基础设施配套现状等调研工作，形成完整调研分析结果，为项目论证提供坚实依据；

1.2.2 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明确项目功能定位、建设需求，重点论证项目与上位规划、漳汕高铁项目的政策符合性，开展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社会及环境效益分析，确保论证全面、科学、严谨；

1.2.3 建设方案研究：结合项目实际及高铁站配套需求，开展总平面布局优化、交通组织设计以及可能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景观风貌打造、分期实施计划制定及预留方案建议等工作，确保建设方案可行、合理、优化；

1.2.4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编制：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项目实际，编制精准的投资估算，明确资金筹措方式、来源及可行性，确保估算精度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

1.2.5 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制定：全面识别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政策、技术、经济、环境等各类风险，分析风险等级，制定针对性、可落地的风险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

1.2.6 成果编制与评审配合：编制符合专家评审、部门审查及第三方专项论证评估要求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含相关图纸、附件），全程配合甲方完成专家评审、部门审查及第三方专项论证评估工作，根据审查意见及第三方评估结论免费修改完善至最终定稿，确保成果通过所有审查及报批程序；

1.2.7 协调与支撑服务：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完成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的对接协调、现场踏勘调研及会务组织工作，及时、完整提供论证或技术咨询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如汕头站站房同步开通必要性研究、漳汕高铁初步设计第二册经济与运量（修编稿）等），确保对接顺畅、资料有效。

### **1.3 工作依据**

1.3.1 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图纸、相关文件及补充资料（甲方需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3.2 项目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交通规划、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文件及相关政策要求；

1.3.3 漳汕高铁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及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出具的汕头站建设方案技术咨询报告；

1.3.4 本合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

## **第二条 成果验收**

### **2.1 验收组织**

本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视为验收合格。

### **2.2 验收标准**

2.2.1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要求；

2.2.2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满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

2.2.3 符合采购文件及《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 **第三条 成果交付**

#### **3.1 成果交付内容及要求**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均需满足专家评审、部门审查及项目报批要求，成果文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及相关专业人员签字确认：

3.1.1 纸质版《项目建议书》 6 份（含完整文本、相关图纸、附件，A4 规格，装订规范）；

3.1.2 纸质版《可行性研究报告》 6 份（含完整文本、相关图纸、附件，A4 规格，装订规范）；

3.1.3 电子版成果 1 份（含 Word 格式文本、PPT 汇报文件及其他相关支撑资料，存储于 U 盘或光盘）；

3.1.4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文件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修改说明需明确修改内容、依据及修改前后对比，加盖乙方公章）。

#### **3.2 交付时间**

3.2.1 甲方按本合同 5.1.2 约定完整提供全部基础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

3.2.2 初稿审核后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建议书报批稿；

3.2.3 项目建议书经发改部门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3.2.4 初稿审核后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交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3.2.5 若因甲方原因（如资料补充延迟、评审意见出具延迟等）导致工期延误，交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延迟，按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约定处理。

#### **3.3 交付地点及确认**

3.3.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逾期未告知的，视为交付地点为甲方办公地址）；

3.3.2 交付时双方签署《成果交接单》，明确交付成果名称、数量、格式及交付日期，《成果交接单》签署后，视为乙方已完成成果交付义务（因成果质量问题未通过验收的除外）；

3.3.3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缺失、破损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 第四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咨询总费用

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配套服务总费用为879,875.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30,070.75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零柒拾柒角伍分），税金为49,804.25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捌佰零肆元贰角伍分），费用计算过程详见附件1。该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专家咨询费、评审费、成果编制费、修改完善费、差旅费、交通费、税费、乙方人员薪酬及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开展“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广东段）汕头东站建设方案技术咨询”的全部服务费（即“咨询认为漳汕高铁建设开通汕头东站是必要的”专项评估论证或技术咨询的全部费用），甲方因项目审批、监管等工作需要，另行单独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的第三方评审、评估、审查等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用内，亦不由乙方承担支付。该服务总费用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为准。

##### 4.2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的30%，即263,962.50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签约合同价的25%，即219,968.75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柒角伍分）	提交项目项目建议书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尾款）	支付至财政部门预算审核价的100%，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为准。	取得项目立项批复后且项目经过财政部门预算财审后10个工作日内

### 4.3 付款资料要求

乙方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票据及相关凭证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结算。如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导致付款逾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成果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需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整改（修改范围不超出原定工作内容）；

5.1.2 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图纸及相关文件，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若资料存在缺失、错误，需在乙方提出补充、更正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正，否则因此导致乙方工期延误或返工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1.3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咨询费用；若因甲方原因变更项目规模、建设条件或提供资料存在重大错误导致乙方返工、工作量增加的，需与乙方另行协商增付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费用，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基础资料及补充资料，若甲方未按约定提供，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5.2.2 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行业惯例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组建专业工作团队，确保工作质量，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确保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部门审查及项目报批要求；

5.2.3 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配合甲方完成评审汇报、现场踏勘、资料核查等工作，对评审提出的合理意见免费修改完善，修改范围不超出原定工作内容，若修改超出原定工作内容，需与甲方另行协商费用；

5.2.4 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项目对接、进度管控、成果编制及交付等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若确需更换，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2.5 按甲方要求及第三方评估机构需求，及时、完整提供论证或技术咨询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现场踏勘、调研等工作；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咨询总费用的5%；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1.2 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延迟或擅自变更项目核心要求（超出原定工作内容），导致乙方返工、工期延误的，甲方需承担乙方额外支出的工作量费用（费用标准按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工、材料、交通等成本计算，由双方协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若因此导致成果无法按约定交付或质量不达标，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或未按时支付第三方评估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总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咨询总费用的5%；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2 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质量不合格、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项目报批的，乙方需免费整改直至合格，整改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若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项目信息、工作成果及本合同内容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资料获取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后1年。

7.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火灾、战争、政策调整（指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重大政策变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疫情等。

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

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气象部门证明等），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影响范围及持续时间。

8.3 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协商调整工期、减免相应责任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小孙家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西华路中段

电话: 0754-85726773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9日

乙方(盖章):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杜建军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通锦路3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四川省成都市青龙支行营业室

账号: 4402210009005700714

电话: 028-86445381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9日

附件 1: 费用计算书

1.计费基数: 以站前广场及周边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部分匡算总投约 20 亿元作为计费基数

2.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进行计取。

附件:

##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 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 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 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 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表二)

附件:

##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 业	调整系数 (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 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石化、化工、钢铁	1.3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注: 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 3.计费过程:

结合本项目的情况,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行业系数取 0.7,复杂系数取 1.0,则该工程项目建议书计算如下:

$$[(200000-100000) \div (500000-100000) \times (100-55) + 55] \times 0.7 \times 1.0 = 46.38 \text{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计算如下:

$$[(200000-100000) \div (500000-100000) \times (200-110) + 110] \times 0.7 \times 1.0 = 92.75 \text{ 万元}$$

按照区政府会议纪要,项目下浮 35%,即本项目的采购限价为:

$$(46.38 + 92.75) \times (1 - 35\%) \approx 90 \text{ 万元 (按万元向下取整)}$$

根据乙方在《响应方案》中的报价,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费用为 87.9875 万元。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T2604100197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委托, 潮汕铁路汕头东站及站前广场(含周边道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 440515MB2C322232603270956),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圆整(¥379, 075.00元), 服务期限为: 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接洽, 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

东

2026年04月10日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